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听澜院一期

项目编号: 2303-650106-99-05-903191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验收单位: 新疆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听澜院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 乌经开建水保(2023)19号, 2023年8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1日开工, 2025年5月30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晨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要求,新疆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5日主持召开听澜院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晟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方案编制、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听澜院一期由新疆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开发区(头屯河区),位于南邻C十三路、东邻西湖路、西邻月湖路、北邻C十二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29'37.36",北纬43°51'53.32"。

听澜院一期总建筑面积99853.17m²,其中地上建筑71631.37m²,地下建筑28221.80m²;新建16栋住宅楼,1栋商业楼,机动车停车位535辆,其中地上停车位54辆、地下车位481辆;

建筑密度 19.18%，容积率 1.3，绿地率 35.06%，居住户数 504 户，可居住人数 1613 人；地块配套建设地下一层车库、人防地下室、消防水池及泵房、配电室、换热站等。

方案批复工程总占地面积 6.79hm^2 ，其中永久占地 5.51hm^2 ，临时占地 1.28hm^2 （红线外临时占地），包括建构筑工程区 1.15hm^2 （永久占地），道路及场地硬化区 2.43hm^2 （永久占地）、绿化工程区 1.93hm^2 （永久占地）、管线区 0.10hm^2 （重复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 1.28hm^2 （红线外临时占地）。

验收面积：总占地面积 6.8hm^2 。

本工程总挖方共计 11.25 万 m^3 ，填方 7.18 万 m^3 ，借方 7.12 万 m^3 （商购），弃方 11.19 万 m^3 ，（弃方由新疆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土方综合利用于特警五支队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3 日完工。

本工程总投资 6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00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银行贷款。

建设单位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净地，本建设单位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7 月，新疆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听澜院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任务。2023 年 8 月上旬编制完成了《听澜院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

审稿); 2023 年 8 月 29 日,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鸟经开建水保〔2023〕19 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出的内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79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内容的设计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中, 用以指导实际工作。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 2023 年 9 月,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新疆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 开展听澜院一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之间, 依据《听澜院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规定, 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 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 在全面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和踏勘的基础上, 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听澜院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要求, 2023 年 9 月, 委托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3 类单位工程。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的原则，本工程划分 3 个分部工程场地整治、点片植被、覆盖以及 22 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统计结果显示：22 个抽检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3 个抽检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3 个抽检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从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来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9 月，新疆晟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承担了听澜院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验收工作的有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绿化工程区绿化覆土 1.93 万 m^3 、土地整治 1.93 hm^2 、节水灌溉设施 1.93 hm^2 ；管线工程区土地平整 0.11 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 1.29 hm^2 。

植物措施：绿化工程区种植乔、灌木、草坪 1.93hm²。

临时措施：构筑物区防尘网苫盖 1250m²；道路及硬化区洒水 840m³；防尘网苫盖 6600m²；绿化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19300m²；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35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洒水 168m³，防尘网苫盖 860m²。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234.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50.76 万元。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投资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增加了 916.36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是绿化标准提高，绿化投资较批复方案大幅增加。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听澜院一期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渣土防护率达到 96.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8.2%，除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以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并采取季节性的水土流失监察制度，有效防治后期运行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展	新疆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展	建设单位
	李天赐	新疆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天赐	建设单位
	赵刚	新疆辰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赵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喜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冯蛟	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冯蛟	监理单位
	杜飞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杜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建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建	施工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骁勇	特邀专家